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五卫复〔2023〕31号

关于同意注销昆明灵兰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五华空间俊园中医诊所备案证的批复

昆明灵兰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注销**昆明灵兰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五华空间俊园中医诊所**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注销**昆明灵兰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五华空间俊园中医诊所**登记号为MA7EXFCR-X53010215D2182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该《中医诊所备案证》由区卫生健康局收回，注销后不得擅自开展医疗保健活动。

二、请你单位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妥善保管患者病历。

此复。



2023年6月8日